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0-022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马丽女士、廖小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珮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净亏损为463,537千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上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189,115千元，会计政策变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97,132千元，截至2019年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9,784千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由于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为净亏损，截至2019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项“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中约定的分红条件，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197,301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52,699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944,602千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共计 224,515 千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核销资产 146,402 千元人民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公司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2019 年度资产核销事项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核销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

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9. 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的业务活动正常进行,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 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拟定公司董事长税前年度总薪酬标准不超过 200 万元、公司副董事长税前年度总薪酬标准不超过 180 万元，在上述薪酬区间内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具体薪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按照职务薪酬孰高原则确定，不得重复领取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税后 3.6 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12 万元/年。公司监事的津贴标准为税后 3 万元人民币/年。以上薪酬标准适用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过去、现在或将来担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位的自然人；

(3)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年；

(4)保险费：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3 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

鉴于保险公司需按每年度公司实际情况核定保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团队在以上保险期限内办理该责任保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首年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 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